

設計機構財務管理上的幾個問題

秀 南

設計單位的勘察設計經費自1955年起，規定由國家預算開支，並通過建設銀行撥款。這樣規定在保證設計工作順利進行及加強監督方面，都起了一定作用。但目前設計單位在財務管理上，還存在着一些問題，現分別提出，請大家指正。

(一) 設計單位應繳預算收入款項的確定

按規定：勘察設計經費由國家預算開支後，不再向委託單位收費。但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基本建設，如委託給設計單位勘察設計時，仍應按工作量收費。此外，還有未列入年度計劃的零星測設計工作以及試驗、晒圖、資料復制等工作也是按定額或工本收費的。目前設計單位對這些收入的處理頗不一致。有的單位全部沖減了預算支出，大大縮小了實際開支；有的甚至借以彌補超支項目，因而影響了國家財政收入。為了在設計單位中正確的劃清收支項目，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建議迅速確定應繳預算款項的內容，對設計單位應上交的收入，必須詳細計算，列入年度收入預算內，並保證完成。凡屬於設計單位的業務收入（如測設計費收入等），無論計劃內或計劃外項目，都應上繳國家預算。

(二) 關於勘察設計經費的控制指標問題

勘察設計經費的計算，目前還沒有科學的費用定額。過去在編制年度單位預算時，往往是按照工作人員數規定一個控制指標。如平均每人每月不得高於若干元等。這樣的規定，雖然能在總的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對確定某一個設計單位的經費時還不能做到完全合理。1957年設計機構將按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編制勘察設計工作計劃計算其經費開支，設計總工作量可以作為審核財務預算的參考。但實際上在年度開始時，還不可能按所有項目編制工作量預算，而且統一價目表系按蘇聯價目表折合的，與我國目前的經費水平也還有一定距離。因此個人認為：目前對勘察設計經費的控制指標，還應該以每一生產人員為計算基礎，這樣可以刺激設計單位減少非生產人員，從而起到降低非生產開支作用。同時還應該逐步研究確定業務費及其他費用定額，以促進勘察設計經費的合理使用。

(三) 業務費用與公雜費用的劃分

勘察設計經費支出各“目”及其分“節”，財政

部有統一規定。其中公雜費及業務費是分目設計的，但在內容上還有些不夠適當和明確的地方，同時在實際執行中不注意劃分的情況也很普遍。如公雜費中“辦公費”一節，一般開支標準系按工作人員每人每月規定定額控制的，但有些單位把設計人員一般所耗用的鉛筆、橡皮、墨水、紙張之類，則列入了業務費開支。據說還有些設計單位將勘察設計人員所耗用的一切辦公用品都列入業務費開支，那麼按全部工作人員計算的辦公費指標，又做什麼用呢？零星修繕費用的處理也不明確，大多擠到房屋修繕費或業務費中去。器具車輛修理及燃料消耗等有更多混淆現象。這樣就在實際上造成非生產支支出大，甚至發生浪費的現象，必須加以改善。

(四) 固定資產的利用情況

隨着勘察設計業務的開展，設計單位在生產設備上的投資也逐年增加。這在保證提高設計工作效率、加速設計進度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但另一方面，由於技術要求的提高、機構任務的調整、以及某些單位過去在設備購置和建設上缺乏計劃性，現有固定資產有若干積壓及利用率不高的現象。這些情況，由於設計單位固定資產不計算折舊，因而不能通過費用核算反映固定資產利用上的問題。這就往往使財政監督機關及其上級機構不注意固定資產使用狀況的檢查，從而在核定基建購置及經費撥款時，也增加了困難。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對設計單位的固定資產利用情況應及時加以檢查，以減少固定資產積壓及使用上的浪費。

(五) 經費預算執行情況的考核問題

勘察設計經費是按照單位預算執行的。經費支用情況除根據核定經費預算考核外，還應與設計工作量完成情況（事業成果）相適應。但單純與設計工作量完成程度進行對比，不可能完全確定經費使用的合理。這裡還必須參照報告期人員情況及以前年度經費開支水平來判定。但對某些特殊費用，如設計單位在外地工作的旅運費及科學研究費等，必須加以分析，否則在不同單位及不同時期間進行比較，會得出不正確的結論。因此對設計單位經費預算執行情況的考核必須從各方面研究確定幾個主要指標，以便能作為設計單位財務管理上努力的方向及考核的依據。